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1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 
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計祐生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3

電子信箱：ur00319@mail.tapei.gov.  
tw

主旨：檢送補充本府108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公告即日起暫停受理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項目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  
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

# 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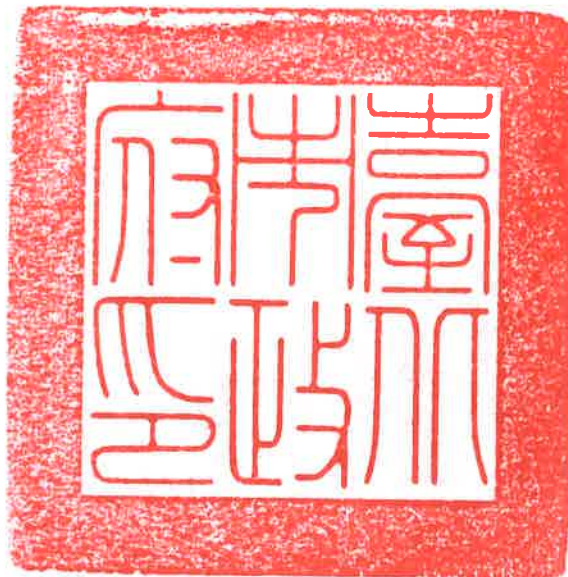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12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本府108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公告即日起暫停受理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項目之公告事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及108年8月26日營署更字第108006601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公告暫停受理適用案件，係指108年2月1日以後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故補充旨揭公告事項一為「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『都市更新條例』第65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，致108年2月1日以後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申請『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』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『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』失所附麗，爰暫停受理。」。
- 二、其餘規定仍依旨揭公告辦理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